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00—2009
代替 GB/T 2600—1997

焦化二甲酚

Coking xylenol

2009-07-08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日本标准 JIS K 2437—1994《酚类》(苯酚、甲酚和甲酚酸、二甲苯酚酸)中二甲苯酚酸标准(日文版)。

本标准采用 JIS K 2437—1994 时,作了一些修改,有关技术性差异编入正文中,以下给出了这些技术性差异。附录 A 给出了结构性差异一览表,以供参考。

- 删除了日本标准中比重和硫化氢试验内容;
- 密度和水分的测定采用了国标方法,并增加了水分测定的仲裁内容(本标准 4.2 和 4.3);
- 气相色谱法定量酚类组分的色谱柱由填充柱修改为毛细管柱,测定方法按国标进行(本标准 4.5);
-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采用了国标方法(本标准 5.2);
- 增加了数值修约内容(本标准 5.3);
- 增加了安全注意事项内容(本标准第 7 章)。

本标准代替 GB/T 2600—1997《工业二甲酚》。

本标准与 GB/T 2600—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用含量指标代替了蒸馏试验指标;
- 中性油指标修改为中性油试验(浊度法);
- 增加了集装罐运输和危险标志要求的内容。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政、施淡淡、虞建增、陈新、孙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600—1981、GB/T 2600—1997。

焦 化 二 甲 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焦化二甲酚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质量证明书和安全注意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从煤焦油、含酚污水制取的粗酚，经精馏制得的焦化二甲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T 1999 焦化油类产品取样方法
- GB/T 2281 焦化油类产品密度试验方法
- GB/T 2288—2008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
- GB/T 2601 酚类产品组成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 GB/T 6705—2008 焦化苯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技术要求

焦化二甲酚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指标名称		指 标
外观		浅黄色至褐色透明液体
密度(20℃)/(g/cm³)		1.01~1.04
水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1.0
中性油试验(浊度法)/#	不大于	10
苯酚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1
二甲酚类含量(质量分数)/%	不小于	60
三甲酚类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10
注 1：二甲酚类包含 C ₈ H ₁₀ O 全部异构体。		
注 2：三甲酚类包含 C ₉ H ₁₂ O 全部异构体。		

4 试验方法

- 4.1 外观的测定：将试样倒入内径 22 mm 的无色透明玻璃试管中，于透射光下目测其颜色。
- 4.2 密度的测定按 GB/T 2281 规定进行。
- 4.3 水分的测定按 GB/T 2288—2008 方法一（蒸馏法）或方法三（卡尔·费休法）规定进行；以方法一（蒸馏法）规定进行仲裁。

4.4 中性油试验(浊度法)的测定按 GB/T 6705 -2008 附录 A 规定进行。

4.5 苯酚含量、二甲酚类含量和三甲酚类含量的测定按 GB/T 2601 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焦化二甲酚的质量检验和验收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

5.2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 GB/T 1999 规定进行。

5.3 数值的修约按 GB/T 8170 规定进行。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6.1 产品装入洁净、干燥的汽车槽车、集装罐或镀锌铁桶中,封口后发货。

6.2 汽车槽车、集装罐、包装桶上应标有“有毒品”标志,标志要求应符合 GB 190 规定;包装桶上还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商标、净重、供方名称和地址。

6.3 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证明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供方名称、地址、批号、净重、等级、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

6.4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中要远离火种、热源,注意通风,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隔离,存放在干燥处。如露天堆放要防止雨水浸入。

6.5 供方应提供本产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和安全标签。

7 安全注意事项

7.1 焦化二甲酚属有机腐蚀品。可燃并有腐蚀性和毒性。工作场所职业接触限制为 10 mg/m^3 。

7.2 工作场所应当安装排气设备、备有必要的消防设施、急救药箱,进入工作场所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眼镜、橡皮手套、防护面具、口罩、工作服等)。

7.3 对着火的甲酚灭火时,可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沙土。

7.4 当皮肤触及焦化二甲酚后,应迅速用肥皂水洗去。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日本标准结构性差异一览表

表 A.1 本标准与日本标准 JIS K 2437—1994《酚类》(苯酚、甲酚和甲酚酸、二甲苯酚酸)
结构性差异一览表

本标准		日本标准 JIS K 2437—1994	
章节	内容	章节	内容
前言	前言	—	—
1	范围	1	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2	种类
3	技术要求	3	品质
4	试验方法	4	试验方法
5	检验规则	5	检查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6	表示
7	安全注意事项	7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焦 化 二 甲 酚
GB/T 2600 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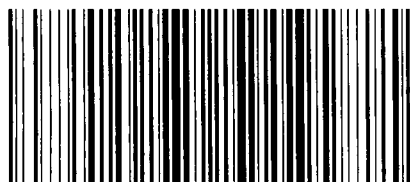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9年10月第一版 200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8852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600-2009

打印日期: 2010年3月17日